

建立学生自杀后的危机干预机制

作者：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杨琼敏

一、个体在自杀事件后可能出现的症状或表现

就我校自杀事件的处理而言，自杀事件发生后，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对相关的当事人及校内部分学生进行了访谈，结果表明，个体在自杀事件后可能出现的症状主要有：

1、闪回、噩梦

闪回是最常见的应激反应之一。尤其是对目击者或见到现场照片的人员而言，更易出现闪回。有少部分人未曾目击，但却经常想象当时的情景，感到十分恐惧。如事件发生后就有女生谈到，自己常会无法抑制地想象该生从楼上跳下的情景，尤其半夜醒来的时候更甚，觉得十分恐怖和害怕，晚上也经常做恶梦。

2、恐惧、失眠

死亡往往给人们带来恐惧的感觉。尤其是到了夜里，更容易产生恐惧，导致失眠。对恐怖场面的想象和从小接受的关于鬼神的说法更加剧和助长了恐惧心理。在经济和文明不发达的地区，许多人家在有人死亡后会采取迷信的手段，加上电视等媒介的渲染，都使死亡变得更加神秘而可怕。

因此，许多目击者都表示不敢走过事发地段。同时有些人表示，在夜晚会想象死者在空中飘荡，这势必影响到睡眠质量，更易导致失眠。我校有位教师看到现场照片后，临睡前就经常不自主地想到所看到的情景，恐惧得难以入睡。半夜惊醒时又想起照片上的样子，且连续几日总在同一时间醒来，更觉恐怖。

3、自杀未遂者再次采取自杀行为

对于自杀未遂者来说，虽然身体上受到的伤害得到了抢救和医治，也可能由于自杀行为本身释放了一定的心理压力，但危机仍未过去。在与行为人为人沟通的过程中，她坚持认为死亡是一种解脱，且自己的死亡对别人不会造成什么影响。所以，只要其心灵上的伤害仍未得到抚慰，或是心结仍未打开，仍有可能再次采取自杀行为。

二、自杀事件后可能出现的其它问题

1、自杀传染性

研究表明，名人的自杀事件常会引发自杀事件的增多，包括在其自杀后的某一个时间段自杀率的提升，或是在其自杀地点、以其自杀方式进行自杀的事件增加。大学生虽然没有名人的影响大，但由于身份的接近性、所经历事件的接近性，也很可能引发其它学生在遭遇挫折或类似问题后，产生那种“死是最好的解决方式”的想法，从而去效仿其自杀行为。在第十届全国心理学术大会上公布的一项对国内6所大学学生自杀状况的研究结果就显示，目前我国大学生自杀存在着一个明显特征即“自杀传染”。

2、媒体报导引发的系列问题

在自杀事件后的报导中，媒体赫然扮演着卫道士的形象，讨伐高校的不重视、讨伐干预措施的缺失、讨伐现代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的降低及心理承受能力低下等，却忽略了自身的宣传可能造成的后果，忽略了自身是否遵守了报道的守则。而且这些报导动辄就是系列，前因后果全程跟踪，网络电视报纸全方位报道。甚至为了追求新闻效果，把自杀事件炒作得耸人听闻，或者简化自杀因素，容易让人产生“自杀是解决个人问题的办法”的错误看法，这些都可能对大众（包括大学生本身）起导向作用，造成自杀增加的趋势，并使某种自杀方式更易泛化为自杀者普遍选择的方式。另一方面，对传闻与猜测的报导则极易造成对自杀者家人尤其是自杀未遂者本人以及相关甚至无关的人更大的压力和更深的伤害。自杀的经历被公

诸于世，可能严重影响的不仅是自杀未遂者一时的心理，而且还有今后的求职就业、婚姻家庭等，给其生活埋下隐患。

3、自杀事件中的校方责任问题

在许多自杀事件中，自杀者是因为个人的感情、生活、经济压力等而选择结束生命。如2007年9月的跳楼自杀者，就是因为个人创业失败，负债累累而失去了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另外，家庭的影响十分重大，这又恰恰是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无法控制的因素，若家长不予支持，往往导致危机干预的失败。笔者所接触一名曾试图自杀者坦言，当初促使自己产生自杀念头，是因为高考失利后母亲的完全否定，让其产生强烈的无价值感，认为自己活着也没什么用。然而，一旦自杀事件在校园内发生，校方就不得被迫承担一定的责任，包括赔偿。同时，也要承担来自于媒体、自杀者亲人、社会舆论、校内学生舆论、上级相关部门等方面的压力。而在个别与校方行为过失有关的自杀事件中，其种种的压力更为巨大。

三、建立学生自杀后的危机干预机制

首先，无论发生自杀事件与否，都必须做好学生的心理教育和辅导工作；其次，在自杀事件发生后，要在全校开展各式各样的心理辅导及如何对待失败、失意、失恋大讨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第三，要建立健全应付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机构。

参考书目：

- [1] 【日】高桥祥友著,陈诚译.走出自杀的阴影[M]科学出版社, P54-58.
- [2] 林颖颖.董川峰.大学生自杀后校园干预很重要[N]新闻晨报,2005-10-25.
- [3] 李旭.大学生自杀研究及其预防策略 [J] .河南预防医学杂志,2006 年第 17 卷第 2 期: 74.
- [4]警惕高校的自杀现象 [J] .决策探索,2007. 7 上: 91.
- [5]彭天生等. 关于大学生自杀问题的探析 [J] .齐齐哈尔社会科学, 1991, (3)

作者简介：杨琼敏.1979 年生.女.汉族.籍贯.广东揭阳 . 学位.教育学士. 研究方向：心理咨询.